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導致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豁免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经股东会审议 H 股清洗豁免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批准（认购方保留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批准豁免该项生效条件的权利）、取得中国宝武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华宝投资发行 A 股股票 757,575,75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5,176.3767 万股，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持有 2,096,9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3.6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预计持有公司 895,035,43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31%，长寿钢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注册资本：936,895 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华宝投资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

华宝投资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期货业务等。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宝投资，本次发行后，华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宝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华宝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华宝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豁免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经股东会审议 H 股清洗豁免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批准（认购方保留经中国宝武批准豁免该项生效条件的权利）、取得中国宝武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